广东工业大学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工业大学

乙方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，加强高校教学、科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，同时借助于企业的优势，为合作提供更广阔的空间，以满足产业新要求，提高科研水平，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广东工业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，现在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甲乙双方遵循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、互利双赢的宗旨，双方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在校企双主体育人、企业校区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开发、实习实践基地建设、平台与设施共建共享共管等方面开展全合作，共同推进珠三角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法务已审核

或甲方提出自己的研究课题或需转化的研究成果，由双方共同讨论确定具体课题，并视课题情况另行签订协议。乙方为项目提供研发基金和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研发和生活条件。

（3）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国家、省及市级科技奖励和科技项目，开展科研平台建设活动。

（4）乙方可结合实际，为甲方提供研发设备，共同设立在甲方的“广工-景旺电子联合技术研发中心”。

（5）甲乙双方按照大型仪器使用管理规定向对方开放设备使用。

（6）乙方对甲方为乙方进行的技术攻关、科技咨询等工作，提供相应不低于 10 万元经费（该费用含助学助教奖学金），并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方。除助学助教奖学金以外的其他经费，由双方在签定的具体单项技术合同（协议）中约定。技术合同（协议）包括具体研究内容、验收指标和方法、经费额度、支付时间及方式和双方权益等条款。前述经费额度包括投入的基本运作经费，即包含以下投入方式所产生的费用：

① 甲方相关人员因基地建设所产生的劳务费、差旅费等；

② 甲方自身科研项目在甲方设备上进行部分实验产生的能源费、耗材费等；

③ 甲方研究生进驻公司实习，乙方支付研究生的差旅费、月补贴、住房补贴等。

④ 其他双方商定的小型技术研发、咨询等项目。

（三）学校活动支持

法务已审核

（一）人才培养

基于甲方 PCB 联合学院，根据乙方的需求和甲方的教学规律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。学生培养计划阶段中，双方均应遵守对方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：

（1）甲方根据乙方需求，与乙方共同培养人才；按照 PCB 联合学院 3+1 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企业的要求和特点，制定定单式的人才培养模式。对于校企本科人才的联合培养，按照甲方的具体培养模式，签订正式的培养协议。甲乙双方共建“广东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”和“广东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”，打通企业-学校双向就业通道。

（2）甲方为乙方加强各类人才的继续教育与培养，包括研修班、继续教育班、学历课程等。

（3）甲乙双方共建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博士后创新基地。

（4）乙方设立 PCB 联合学院专项奖学奖教金，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。甲方在乙方可就联合人才培养模式和奖学奖教金发放方式给予指导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合作

（1）甲乙双方合作共建“广东工业大学与景旺电子联合技术研发中心”（简称“广工-景旺电子联合技术研发中心”），以高端印制电路为研究方向，以具体技术开发项目合作为载体，进行合作开发和技术攻关，成为高端印制电路先进科技研发和高端人才培养的平台。

（2）甲乙双方进行合作研发，乙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出研发需求，

乙方每年赞助以“景旺”冠名的主题校园文化活动经费，以促进和丰富学生校园生活及学生对乙方企业的认知了解。双方共同协商组织开展以“景旺”冠名的校内文化活动，如专业技能竞赛、文艺体育竞赛等。

三、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。

四、其他

（1）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，未尽事宜，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2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期满，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作协议，必须在本协议期满 30 天前向另一方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作协议。双方均未提出延长合作期限或一方不同意延长合作期限时，本协议期满即失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广东工业大学

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12/12-2020

法务已审核